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文件

东财规〔2026〕2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6年4月28日

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管理的通知》（粤财税〔2025〕20号），结合东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东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入选市级以上（不含市本级）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当以次年办理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财政补贴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的方式进行。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申请。

第六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全市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的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及相关镇街（园区）负责境外高端人才资格认定及相应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和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镇街（园区）负责境外紧缺人才资格认定及相应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和发放；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负责对申请人缴纳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已缴税额等数据协助审核；东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筹组织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必要政务支持。

第七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属镇街（园区）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分担，各相关镇街（园区）应该及时做好配套资金安排。市镇两级业务部门应同步做好项目预算，各镇街（园区）按本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补贴的当年预算，精准高效落实补贴。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国籍人士，【以上均不含未注销内地户籍对象】，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东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东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东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财政补贴时应仍然在岗且纳税年度内在东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三）申请人在东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申请人的工作单位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在申请补贴的纳税年度内符合申报指南公布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

（五）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境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

境外高端人才指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籍或港澳台人员，其岗位为中高级管理或生产技术骨干。其中，外籍高端人才指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条件取得上述许可证的除外】，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或《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其他经国家、广东省、东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港澳台高端人才指取得《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其他经国家、广东省、东莞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境外紧缺人才符合条件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补贴的相应年度在东莞市紧缺岗位从事相应工作，能胜任本岗位，有关任职及履职胜任情况需在公司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含）以上，并且未有异议。

紧缺人才岗位须为专门设立的岗位，若包含多种职能的岗位则不予纳入申请。

申请人所在岗位职责职能应与公布的紧缺岗位一致，若所在岗位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岗位职能一致，可根据实际岗位职能进行认定。

申请人须为专门、直接从事紧缺岗位工作的人员，以总管、分管、协管、兼任等名义跨层级、跨部门、非专门、非直接从事

紧缺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得申请。

(三)具体补贴范围可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变化动态调整，需调整的补贴的行业、企业类别、人才职务、职位和岗位要求具体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申报指南中公布实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一)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3年内，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申请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以上等严重违法记录的；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近3年内，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以上等严重违法记录的，申请人负有直接或

主要责任的，或者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第三章 补贴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8月底前分别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公告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资料、认定及财政补贴发放程序等内容。

第十二条 财政补贴每年受理一次，由申请人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申报指南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和职能分工，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境外高端人才资格初步核查，市科技局对申请人进行境外高端人才资格复核认定形成境外高端人才拟予财政补贴清单，并由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上报镇街（园区）政府确认补贴清单。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

申请人进行境外紧缺人才资格初步核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进行境外紧缺人才资格复核认定形成境外紧缺人才拟予财政补贴清单，并由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镇街（园区）政府确认补贴清单。市税务局协助审核申请人有关税务数据。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应在审核过程中加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发挥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优势，由公安部门协助做好核查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合理识别取得香港入境计划身份人员是否同时具有境内身份，确保申报人员佐证资料的完备、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就所辖的境外人才拟予财政补贴清单所涉人才及所在单位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征求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或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

第十六条 经审核无异议的补贴清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且清单经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镇街（园区）拨付

财政补贴资金至申请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报人和扣缴义务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及审计监督机关对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已经取得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纳税年度的申请，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